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字〔2022〕16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微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和《微山县南四湖渔业绿色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）》的批复

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微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和〈微山县南四湖渔业绿色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微渔字〔2022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微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和《微山县南四湖渔业绿色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）》。

二、你单位要会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，抓

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规划正式发布后，要加强水域滩涂用途管制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手续，强化水产养殖生产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。要建立健全南四湖池塘尾水治理和生态保护长效机制，制定出台南四湖限养区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技术规范、池塘生态化改造技术规范，全面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。

三、沿湖乡镇（街道）要抓紧制订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和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